

哈尔滨理工大学材料科学与化学工程学院

有机实验室建设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ZJX2021-1092H

采购人：哈尔滨理工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中精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

目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部分 采购合同格式.....	19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及技术参数.....	25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28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哈尔滨理工大学材料科学与化学工程学院有机实验室建设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按正文要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1 年 11 月 4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JX2021-1092H

项目名称：哈尔滨理工大学材料科学与化学工程学院有机实验室建设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财政资金，18.3240 万元

采购需求：材化学院实验室基础配套设施（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交货地点：哈尔滨理工大学南区 16 号楼 617；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7 天内完成供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资格条件。

2、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需具有合格、有效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基本账户证明（开户许可证或其他开户证明材料）。

3、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需在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上注册登记并备案通过；

4、参加本项目供应商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5、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需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6、参加本项目供应商应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和专业的技术人员；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1、磋商文件获取方式：供应商须在公告期内凭用户名和密码，登录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选择“交易执行 → 应标 → 项目投标”，在“未参与项目”列表中选择需要参与的项目，确认参与后即可获取磋商文件。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方具有投标和质疑资格。逾期报名，不再受理。

2、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2021年10月25日至2021年10月29日，每天上午8:30:00至11:30:00，下午13:00:00至16: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管理平台（<http://hljcg.hlj.gov.cn/>）

方式：在线获取

3、售价：采购文件售价500元/套，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1年11月4日9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逾期递交不予接收。

地点：将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管理平台（<http://hljcg.hlj.gov.cn/>）”，纸质文件递交至中精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哈尔滨市南岗区长江路189号四楼开标大厅）；

五、开启

时间：2021年11月4日9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哈尔滨市南岗区长江路 189 号四楼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同时在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2、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的招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

3、供应商应遵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规章；

4、供应商须自行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应在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 (<http://hljcg.hlj.gov.cn>) 提前注册并办理电子签章 CA, CA 用于制作标书时盖章、加密和开标时解密(CA 办理流程及驱动下载参考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 (<http://hljcg.hlj.gov.cn>) 办事指南-CA 办理流程) 具体操作步骤，供应商在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 (<http://hljcg.hlj.gov.cn/>) 下载政府采购供应商操作手册；

6、供应商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及其他相关操作说明，详见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 (<http://hljcg.hlj.gov.cn>) 下载专区--系统操作手册--黑龙江省

政府采购管理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

7、供应商应在采购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前将标书款公对公汇到代理公司账户，汇款时须备注项目编号，如有疑问请拨打电话 0451-87003479；

8、获取采购文件截止时间前未缴纳标书款的，视为未获取文件不具备投标资格。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哈尔滨理工大学

地址：哈尔滨市南岗区学府路 52 号

联系方式：0451-8639030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精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哈尔滨市南岗区长江路 189 号

联系方式：0451-8700347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徐玉洁 李志超

电话：0451-87003479

2021 年 10 月 24 日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相矛盾的，应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采 购 人：哈尔滨理工大学 地 址：哈尔滨市南岗区学府路52号 联 系 人：高老师 联系电话：0451-86390306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中精信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哈尔滨市南岗区长江路 189 号 联 系 人：徐玉洁 李志超 电 话：0451-87003479 电子邮箱：zjx87003479@163.com
3	项目名称	哈尔滨理工大学材料科学与化学工程学院有机实验室建设
4	项目编号	ZJX2021-1092H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采购预算金额	18.3240 万元。 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均按无效标处理。
7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8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9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及地方要求的合格标准
10	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11	现场踏勘	/
12	标前答疑会	/
13	采购人说明澄清的时间	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4	分包	不允许分包
15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文件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6	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	2021年11月4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7	磋商有效期	磋商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18	磋商保证金	保证金的形式：电汇 保证金的金额：叁仟伍佰元（3500元） 户 名：中精信工程技术有限公司黑龙江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哈尔滨先锋支行 账 号：3624 0188 0001 03296 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同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在此时间之后递交的保证金视为无效。 注意事项： 1、必须由供应商基本账户汇出，电汇凭证必须注明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 2、各供应商汇款后必须自行核对保证金是否有退款返款情况。 3、保证金到账时间以中精信工程技术有限公司黑龙江分公司收到保证金款项的时间为准。 4、供应商须将保证金汇款底单放入响应文件中备查。 5、磋商保证金由供应商基本账户线下汇入代理公司账户。
19	备选方案	不接受备选方案和多个报价
20	签字盖章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应按照响应文件格式，使用CA进行签字、盖章。 说明：若涉及到授权委托人签字的可将文件签字页先进行签字、扫描后导入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或签字处使用电脑打字输入。
21	响应文件要求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1 份（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黑龙江省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 若现场无法使用系统进行电子开评标的，投标供应商须开标现场递交非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U盘PDF1份。 纸质响应文件正本 1 份，纸质响应文件副本 3 份。
22	响应文件的装订	正本和副本分别装订，每册采用左侧书本方式胶装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23	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标注	采购人地址：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在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前不得开启
24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将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管理平台（ http://hljcg.hlj.gov.cn/ ）”，纸质文件递交至中精信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哈尔滨市南岗区长江路189号四楼开标大厅）
25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2021年11月4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哈尔滨市南岗区长江路189号四楼开标大厅
26	履约保证金	无
27	付款方式	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
28	异议	一、供应商就下列事项提出异议的，应当在规定时限内向采购人提出，采购人应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作出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p>答复前，将暂停磋商活动。</p> <p>1.对磋商公告有异议的，应当在磋商公告开始发布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p> <p>2.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获取磋商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但不得晚于开标时间；</p> <p>3.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向采购人提出，采购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p> <p>4.对磋商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成交候选人公示开始发布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p> <p>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未按上述期限提出异议的，采购人将不予受理。</p> <p>供应商在上述期限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异议，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二次或多次提出异议的，以第一次提出的异议为准进行答复。</p> <p>二、供应商或应以书面形式（纸质，下同）并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要求和内容提出异议；异议事项在 2 项（含）以上的，必须逐项列明；每项异议事项必须包括“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事实依据和证明材料”、“必要的法律依据”等内容，以便采购人逐项答复，及时解决异议人疑虑和争议。供应商未按上述规定提交的材料，采购人将不予受理。</p> <p>三、供应商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明材料或以非法手段获取应当保密的信息和资料进行异议的，采购人将不予受理。同时，对以非法手段恶意获取相关保密信息和资料的人员，采购人将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p> <p>四、书面异议材料应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书面异议材料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供应商未按上述规定提交的材料，采购人将不予受理。</p> <p>五、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提交的异议材料的符合上述规定的，将异议材料的彩色扫描件发至代理机构邮箱，并电话联系代理机构确认收到。对因未及时联系代理机构产生日期纠纷而造成超出异议期限丧失异议权和投诉权的，由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自行承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此作出的答复也以电子邮件形式发给供应商，并电话通知供应商。</p>
29	代理服务费	<p>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约定，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一次性收取固定金额人民币5000.00元（伍仟元），收取方式为向成交人收取。</p>
30	电子招投标	<p>各响应供应商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至“黑龙江省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且需携带响应单位有效CA前往开标现场。各响应供应商未在响应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视为自动放弃响应。响应供应商所编制的电子响应文件、开标时递交的U盘（或光盘）存储的非加密响应文件内容应一致。投标供应商因系统或网络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及时拨打联系电话：87003479。</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p>1、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网上开标），如在开标过程中出现意外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进行电子开标时，改为非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开标。本项目采用电子评标（网上评标），只对加密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如在评标过程中出现意外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进行电子评标时，改为非加密电子响应文件评标。</p> <p>2、定义： 电子响应文件是指通过投标客户端编制，在电子响应文件中，涉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内容应使用单位电子公章完成加密后，成功上传至黑龙江省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的最终版指定格式电子响应文件； 非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是指存储在U盘（或光盘）中的响应文件。</p> <p>3、使用投标客户端，经过编制、签章，在生成加密投标文件时，会同时生成非加密投标文件，供响应供应商刻录使用。U盘（或光盘）由响应供应商自行刻录、存储，响应供应商必须保证电子存储设备能够正常读取。U盘（或光盘）表面、外包装上应简要载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响应单位名称等信息。</p> <p>4、响应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参加开标。开标时，响应供应商应当使用 CA 在采购代理机构设置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在线解密。</p> <p>5、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视其为无效投标： 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投标文件； 投标供应商应在采购代理机构设置的时间内完成解密，因自身原因造成电子响应文件未能解密的； 开标现场无法使用系统进行电子开评标时，响应供应商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p> <p>6、本招标项目的响应供应商必须在开标时间开始后完成所投全部包组的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投标供应商必须保证在采购代理机构设置的时间内完成全部包组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p>

A、 说 明

1、委托

如参加磋商的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统一格式），并附《法人身份证明》（统一格式）、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如参加磋商的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人身份证明》（统一格式）、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2、费用

无论磋商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3、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各条款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B、响应文件

4、响应文件计量单位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报价最小单位为人民币元。

5、响应文件的组成

5.1 响应文件（统一格式，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部分），包括：

5.1.1 报价书

5.1.2 报价一览表

5.1.3 技术偏离表

5.1.4 商务偏离表

5.1.5 响应文件附件

5.2 资格证明文件，包括：

5.2.1 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5.2.2 基本账户证明（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开户证明）

5.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的其他内容

5.2.4 授权委托书及法人身份证明(法人代表参加谈判不需提供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应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否则无效)

5.2.5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法人参加磋商的提供法人身份证）

5.3 响应文件附件的编制及编目

5.3.1 响应文件附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制，规格幅面应与正文一致，附于正文之后，与正文页码统一编目编码装订。

5.3.2 响应文件附件可以包含以下内容：

- (1) 保证金汇款凭证；
- (2) 供应商情况表；
- (3) 供应商上年度资产负债表、损益表；
- (4)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其它证明材料或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材料等。

6、响应文件附件的编制及编目

响应文件附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制，规格幅面应与正文一致，附于正文之后，与正文页码统一编目编码装订。

7、报价

7.1 所有价格均以人民币报价，所报价格为综合价格，采购人不在额外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7.2 磋商报价分两次，特殊情况除外，即初始报价为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及磋商结束后的最后报价，且最后报价将作为最后的成交价格。

7.3 具备初始报价，方有资格做第二次报价（供应商可以提前做好准备）。

7.4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成交的唯一保证。

7.5.1 如供应商未按规定要求在系统上填写最后报价，该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7.5.2 如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在系统上填写最后报价，则该供应商的初始报价即为最后报价。退出磋商的除外。

7.6 超出本项目（相应标包）采购预算的报价，该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8、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8.1 组成响应文件的各项资料均遵守本条规定；

8.2 响应文件应按规范格式编制、填写，并按要求签字、加盖公章；

8.3 响应文件应装订成册，统一编制页码且页码连续；

8.4 响应文件的正本必须用不退色的墨水填写或打印，注明“正本”字样。副本可以用复印件装订成册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注明“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正本 1 份、副本 3 份、电子版（可读 U 盘）1 份（盖章后的整套

响应文件正本彩色扫描件（PDF）一份（U 盘）），所有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8.5 响应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同一签署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8.6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8.7 法人代表授权书应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8.8 应将响应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和电子版统一装在一个密封袋中，并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标注。

8.9 响应文件的递交：供应商应当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要求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拒收。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重新递交响应文件应当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要求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

9、竞争性磋商文件质疑提起与受理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中的技术需求和采购文件模板之外的特殊需求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时，可以在质疑有效期限内向采购人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分别在收到质疑材料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质疑人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9.1 已购买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9.2 在质疑有效期限内；

9.3 质疑的内容要事实清楚，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事项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内容；

9.4 质疑书应以具有法律效力的书面形式（纸质，下同）提交，同时提交质疑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的有效身份证明；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未按上述规定提交的材料，采购人将不予受理。

9.5 对虚假、恶意质疑情形的认定及处理

对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经质询质证或复审专家确认后上网公示，同时报相关部门依法处理，记入政府采购不良记录。质疑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

9.5.1 主观臆造、无事实依据进行质疑的；

9.5.2 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质疑材料进行质疑的；

9.5.3 恶意攻击、歪曲事实进行质疑的；

9.6 投诉

质疑人对采购人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需除要论证、取证延期答复书面通知质疑人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省财政厅投诉。

9.7 本磋商文件各条款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10、技术参数条款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条款的，响应文件无效：

10.1 ★号条款必须满足，任一条★号条款未满足，视为响应文件无效；

10.2 经磋商小组认定供应商未按实际技术参数作应答，而是完全复制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要求相关内容作为其技术参数一部分的，响应文件无效；

10.3 供应商所提报的技术参数应如实填写，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要求”逐项应答，如简单填写“响应或完全响应”的，响应文件无效。

11、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无效：

11.1 非★条款有重大偏离经评审专家认定无法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需求的；

11.2 未按要求密封、签字、盖章的；

11.3 提供虚假材料的（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报价、应答的）；

11.4 技术参数与所提供的技术证明文件不一致的；

11.5 所报项目在实际运行中，其使用成本过高、使用条件苛刻（需经磋商小组确定）不能被采购人接受的；

11.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没有加盖公章的；

11.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即提交竞争性磋商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有重大违法失信记录的；

11.8 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评审公平、公正的；

11.9 磋商小组认为，排在前面的入围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可以取消该供应商的成交候选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递补。

11.10 供应商提供的企业资质证书、从业人员资格证书、认证证书等信息必须

与公开信息一致，在公开信息中查询不到或不一致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发证机构出具的证明函，未提供证明函的响应文件无效。

11.11 报价产品技术参数必须与产品制造商的公开信息：门户网站、宣传彩页、产品检测报告和产品说明书等一致，不一致时，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产品制造商出具的证明材料。

11.12 供应商所投产品报价高于产品制造商门户网站价格、电商价格、市场零售价格之一的，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说明材料，由磋商小组据此做出评审结论，供应商不能说明原因或不提供证明的，磋商小组可按高于市场价格认定响应文件无效。

11.13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属于响应文件无效的。

11.14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应以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不得接受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形式的文件资料或有选择性的任何形式的文件资料。

12、供应商禁止行为

12.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

12.2 成交人在规定的时限内不签订采购合同。

C 磋商及评审方法

13、磋商

13.1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竞争性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评审专家 2 人和采购人代表 1 人组成；

13.2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

13.3 资格性审查：

13.3.1 供应商代表身份确认。磋商小组对供应商代表递交响应文件时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与响应文件中供应商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法人代表授权书（或法人身份证明）进行比对，如确定为同一个人，则供应商代表身份合格，否则报价无效；

13.3.2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对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入围资格；

资格评审标准

序号	项目内容	合格条件	供应商具备的条件或说明

1	有效证件	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需具有合格、有效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基本账户证明（开户许可证或其他开户证明材料）；	资格审查时，查看响应文件中相关材料的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
2	网上截图	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需在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上注册登记并备案通过；	资格审查时，查看响应文件中加盖供应商公章的网上截图

13.4 符合性检查。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检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如未作出实质性响应，应书面告知未实质性响应的具体条款并签字确认收到告知书；

13.5 对响应文件审查完毕后，磋商小组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将构成响应文件的重要组成部分。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13.6 供应商若有影响磋商结果的任何行为，将导致其最后报价被拒绝；

13.7 在磋商过程中，如采购人对采购需求有变动，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3.8 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负责确定最终入围供应商。即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供应商，做为入围供应商，有资格进行最后报价。该报价将做为磋商小组确定最终成交供应商的价格，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13.9 入围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做出最后报价，并将最后报价表在报价截止时间（以开标大厅时间为准）前提交到系统上。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13.10 企业信用记录现场核查

核查路径：

(1) “信用中国” 网址：<http://www.creditchina.gov.cn>；

(2) “中国政府采购网” 网址：<http://www.ccgp.gov.cn/cr/list>;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查询网站、核查事项现场开展核查工作，以官方网站公开发布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作为判定事实的依据，如发现供应商三年内有不良信用记录，则响应文件无效。

14、评审方法和原则

14.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满分100分。

14.2 价格分统一采用以下方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

$$\text{最后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14.3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排在第一位的即为成交供应商。得分相同时，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时，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14.4 磋商小组认为，排在前面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最后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可以取消该供应商的成交候选供应商资格。

评分标准和评分细则

评分标准和评分细则

序号	评审项目	标准分	评分细则
1	商务部分 (30分)	30分	投标报价： 其中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 × 100 注：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磋商基准价和响应报价。 不满足国家有关规定和文件要求的不得分。对于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招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		30分	<p>技术参数： 供应商重要技术指标、参数完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得满分30分，供应商一般技术指标、参数低于或不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技术指标、参数的，每有一项减2分。一般技术指标超过5项负偏离视为无效投标。</p>
2		12分	<p>供货方案： 1、有产品外包装保护方案合理可行的得2分； 2、有产品运输方案合理可行的得2分； 3、有运输人员配备方案合理可行的得2分； 4、有产品出库方案合理可行的得2分； 5、有详细的发货及配送突发情况应急预案合理可行的得2分； 6、有详细的验收工作实施方案合理可行的得2分。 没有或方案表述不全的不得分。</p>
3		2分	<p>供货期保障措施： 有详细的供货进度计划表（包括供货流程安排、时间安排等）合理可行的得2分； 没有或方案表述不全不得分。</p>
4		6分	<p>质量保证措施： 1、有建立质量保证管理体系并明确质量保障目标合理可行的得2分； 2、有质量控制节点措施合理可行的得2分； 3、在保证质量前提下有降低成本措施方案合理可行的得2分； 没有或方案表述不合理的不得分。</p>
5	技术部分 (70分)	4分	<p>安装调试方案： 1、有详细的安装调试方案实施计划合理可行的得2分； 2、有详细的安装调试技术服务措施合理可行的得2分； 没有或方案表述不全不得分。</p>
6		16分	<p>检测报告： 1、有离心风机检测报告得4分，应包含以下检测内容 1) 风机应进行空气动力性能试验，并绘制典型空气动力性能曲线。 2) 通风机规定流量6840m³/h，偏差-1.2；对应额定全压885pa，全压偏差正副5%； 3) 噪声及特性曲线比A声级≤24； 4) 轴承温度≤40℃； 5) 振动速度≤4.6mm/s； 6) 产品标志包括：在通风机和辅助设备的明显位置应设有铭牌，其内容包括：a)型号和名称；b)主要技术参数通风机压力(或静压)、Pa、kPa；流量，m³/min，电动机功率，Kw；转速,r/min；c)产品编号；d)制造日期；e)制造厂名称；在通风机上(或零部件)上，应有叶轮(或转子)旋转方向和调节位置的标志。 没有检测报告或提供检测报告内容不全不得分 2、有电动风阀检测报告得4分，应包含以下检测内容 1) 耐酸性：经体积分数为0.18的盐酸溶液浸泡24H，再用自来水清先干净后，与原试样对比，无明显异常，无腐蚀状况； 2) 耐碱性：经400g/l的氢氧化钾溶液浸泡24H，再用自来水清先干净后，与原试样对比，无明显异常，无腐蚀状况 没有检测报告或检测报告内容不全不得分 3、有洗眼器检测报告得4分，应包含以下检测内容</p>

		<p>1) 外观：喷涂件表面应组织细密，光滑均匀，不应有明显的流挂，露底明显的划伤和磕碱等缺陷；</p> <p>2) 铸件表面不应有明显的砂眼、缩孔、裂纹、气孔等缺陷；</p> <p>3) 产品内腔所附有的金属屑、杂质应该清除干净；</p> <p>4) 螺纹：产品外接非密封管螺纹应符合 GB/T7307 的规定；螺纹表面应光洁，不应有凹痕，断牙等明显缺陷；</p> <p>5) 耐压性能（阀芯上游）：试验后，阀芯上游的任何零部件无永久性变形；</p> <p>6) 耐压性能（不带流量调节器的水嘴阀芯下游）：试验后，阀芯下游的任何零部件无永久性变形；</p> <p>7) 密封性能（水嘴阀芯上游）：试验后，阀芯及上游过水通道无渗漏；</p> <p>8) 密封性能（水嘴阀芯下游）：试验后，阀芯下游任何密封部位无渗漏；</p> <p>没有检测报告或检测报告内容不全不得分</p> <p>4、有减震器检测报告得 4 分，应包含以下检测内容</p> <p>1) 承载范围（kg）：要求 90-120</p> <p>2) 频率范围（HZ）：要求 2.1-4.6</p> <p>3) 竖向刚度 k（kg/cm）：要求 40</p> <p>4) 适应挠度：要求 25</p> <p>没有检测报告或检测报告内容不全不得分</p>
--	--	---

注：

为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本项目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或不符合《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供应商将被视为不接受磋商总价的调整，用原磋商总价参与评审。

15、确定成交供应商

15.1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方法和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在相关媒介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15.2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由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作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三名成交候选人均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本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本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16、合同的签订

16.1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6.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人私下订立违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6.3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为合同的必要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4 合同由采购人负责向相关部门备案和公示；

16.5 采购人负责合同的审核、签订、履约及验收工作，监督负责对合同签订、合同履行及验收进行监督检查。

17、履约金

无。

18、磋商保证金

18.1 供应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无效。

18.2 在采购活动结束后退还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应当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18.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一）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此种情况除外。；

（二）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三）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四）供应商存在恶意串通的；

（五）未按合同要求提交履约金的。

19、重新采购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0、质保期

质保期三年。

第三部分 采购合同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注：本合同格式仅供参考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试行）文本

一般货物类

采购单位（方）_____ 采购计划号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响应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供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及单位	单价 (元)	金额 (元)
1							
2							
3							
4							
5							
6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包装、运输等全部费用。如招响应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响应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自主创新产品、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力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响应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货物的运输方式：_____。

3、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_____。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交货时间：_____、地点：_____。

2、乙方提供不符合招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7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_____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_____。

第七条 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响应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货物保修起止时间：_____。

3、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和期限

1、资金性质：_____。

2、付款方式：财政性资金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规定程序办理；自筹资金：_____。付款期限为甲方对货物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付款。

第九条 履约、质量保证金

1、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日，按本合同合计金额5%比例向政府采购中心提交履约保证金。自主创新产品和节能、环保产品提交履约保证金按本合同合计金额2.5%比例提交，待货物验收合格无异议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

2、乙方应在货物验收合格无异议后5个工作日内按本合同合计金额_____比例向甲方提交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期过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5%，超过_____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5%。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文件；2、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3、投标承诺书；4、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政府采购办、政府采购中心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甲方（章）	乙方（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合同附件

一般货物类

1、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2、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3、保修期责任：

4、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章）

乙方（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及技术参数

序号	物品或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规格/型号/完整技术参数(项目不够可自行增加行数)
1	离心风机	6A-4KW	台	4	实验室专用防腐、耐酸碱玻璃钢材质风机;机壳、叶轮都是复合玻璃钢材质制成,其它在机体内与输送气体直接接触的金属都采取玻璃钢防腐处理。可输送含酸碱及化学药品的腐蚀性气体。流量 6840-12720;
2	阻燃风管	φ 400*8	M	48	1. 管材表面硬度和抗拉强度优,管道安全系数高。2. 抗老化性好,正常使用寿命可达 50 年以上。3. 材料氧指数高,属 B2 耐燃材料,具有自熄性。 4. 、管道线膨胀系数小,为 0.07mm/m. 0c,受温度影响变形量小。导热系数和弹性模量小。5、管材、管件连接可采用粘接,施工方法简单,操作方便,安装工效高。
3	阻燃风管	φ 315*6	M	17	1. 管材表面硬度和抗拉强度优,管道安全系数高。2. 抗老化性好,正常使用寿命可达 50 年以上。3. 材料氧指数高,属 B2 耐燃材料,具有自熄性。 4. 、管道线膨胀系数小,为 0.07mm/m. 0c,受温度影响变形量小。导热系数和弹性模量小。5、管材、管件连接可采用粘接,施工方法简单,操作方便,安装工效高。
4	变径直通	φ 400/ φ 315	个	8	1. 管材表面硬度和抗拉强度优,管道安全系数高。2. 抗老化性好,正常使用寿命可达 50 年以上。3. 材料氧指数高,属 B2 耐燃材料,具有自熄性。 4. 、管道线膨胀系数小,为 0.07mm/m. 0c,受温度影响变形量小。导热系数和弹性模量小。5、管材、管件连接可采用粘接,施工方法简单,操作方便,安装工效高。
5	弯头	φ 400	个	16	1. 管材表面硬度和抗拉强度优,管道安全系数高。2. 抗老化性好,正常使用寿命可达 50 年以上。3. 材料氧指数高,属 B2 耐燃材料,具有自熄性。 4. 、管道线膨胀系数小,为 0.07mm/m. 0c,受温度影响变形量小。导热系数和弹性模量小。5、管材、管件连接可采用粘接,施工方法简单,操作方便,安装工效高。
6	弯头	φ 315	个	8	1. 管材表面硬度和抗拉强度优,管道安全系数高。2. 抗老化性好,正常使用寿命可达 50 年以上。3. 材料氧指数高,属 B2 耐燃材料,具有自熄性。 4. 、管道线膨胀系数小,为 0.07mm/m. 0c,受温度影响变形量小。导热系数和弹性模量小。5、管材、管件连接可采用粘接,施工方法简单,操作方便,安装工效高。
7	电动风阀	φ 315	个	6	阻燃 PP 材质,控制风速,调节风量。特点: 1. 阀体两端承插设计,可直接插管,执熔或胶水密封。2. 抗酸碱腐蚀 3. 高强度电动执行器,使用寿命可达 20000 次以上。4. 内壁光滑,风阻小。
8	电动风阀	φ 250	个	5	阻燃 PP 材质,控制风速,调节风量。特点: 1. 阀体两端承插设计,可直接插管,执熔或胶水密封。2. 抗酸碱腐蚀 3. 高强度电动执行器,使用寿命可达 20000 次以上。4. 内

哈尔滨理工大学材料科学与化学工程学院有机实验室建设

					壁光滑，风阻小。
9	风管吊卡	φ 400	套	8	国标，镀锌铁。产品特点：(1)固定施工方便，安装简易；(2)管同管间，可紧密相连，节省空间及成本；
10	风管吊卡	φ 315	套	8	国标，镀锌铁。产品特点：(1)固定施工方便，安装简易；(2)管同管间，可紧密相连，节省空间及成本；
11	风机控制器		套	11	国标，AC220V，电流 10A，走时误差 ≤ 2S/日，控制时间 1min ≤ t ≤ 168H，含电线电缆
12	桌上型通风柜	1800*1500*1500	套	6	外型说明：外型采用 1.0mm 优质一级鞍钢冷轧钢板在数控激光加工中心剪裁、定位打孔、折弯焊接后成型，酸洗磷化处理喷涂采用环氧树脂粉末高温烘烤固化。附着力高、表面硬度耐腐蚀性极强，液晶控制系统 电源气路水阀开关，内胆说明：采用 5mm 荷花白抗倍特板，耐酸碱有机溶剂之实验室专用抗蚀材质设有可拆卸维修孔，便于维修电路、水路、气路。导流板说明：采用 5mm 荷花白抗倍特板，导流板为三段可拆式结构，以均衡柜体内各部分的风速及流量，便于柜体内部的清洁。光源说明：采用全罩式 LED 灯设计，灯外部设有 4mm 灯罩，不与通风柜内气流接触，易更换，灯罩内附有 LED 灯盘，30W 节能环保。视窗设计说明：采用同步带 同步轮设计原理，同步轮之间配有同步型材方管保障移门两侧同步滑动，不偏移。传动比较准确，对轴作用力小，结构紧凑耐油 耐磨性好 同步带内有多条钢丝连接 抗老化性能好。≥5mm 厚防爆钢化玻璃，滑动自如，可停留于轨道任何位置。
13	通风柜	1800*850*2350	套	5	外型说明：外型采用 1.0mm 优质一级鞍钢冷轧钢板在数控激光加工中心剪裁、定位打孔、折弯焊接后成型，酸洗磷化处理喷涂采用环氧树脂粉末高温烘烤固化。附着力高、表面硬度耐腐蚀性极强，液晶控制系统 电源气路水阀开关，内胆说明：采用 5mm 荷花白抗倍特板，耐酸碱有机溶剂之实验室专用抗蚀材质设有可拆卸维修孔，便于维修电路、水路、气路。导流板说明：采用 5mm 荷花白抗倍特板，导流板为三段可拆式结构，以均衡柜体内各部分的风速及流量，便于柜体内部的清洁。光源说明：采用全罩式 LED 灯设计，灯外部设有 4mm 灯罩，不与通风柜内气流接触，易更换，灯罩内附有 LED 灯盘，30W 节能环保。视窗设计说明：采用同步带 同步轮设计原理，同步轮之间配有同步型材方管保障移门两侧同步滑动，不偏移。传动比较准确，对轴作用力小，结构紧凑耐油 耐磨性好 同步带内有多条钢丝连接 抗老化性能好。≥5mm 厚防爆钢化玻璃，滑动自如，可停留于轨道任何位置。
14	风机减震器	ZTG-150	个	16	壳体采用铸件，承重力强可以防止锈蚀现象，上下备有固定螺栓孔，所有弹簧的极限荷载超出额定荷载的 40%，安全系数更高，弹簧钢（65SMn）。线直径大于弹簧高度的 80%。弹簧的有效圈数大于 6 圈，挠度保持在 50-23 之间。
15	风机基础	1200*1200	套	4	混凝土

16	洗眼器		个	2	<p>1. 主体:加厚铜质 H59-12. 洗眼喷头:加厚铜质环氧树脂涂层外加软性橡胶,出水经缓压处理呈泡沫状水柱,防止冲伤眼睛。莲蓬头护罩:Φ70 橡胶质护杯,以避免紧急使用时瞬间接触眼部造成碰撞二次伤害。3. 防尘盖:PP 材质,平常可防尘,使用时可随时被水冲开,并降低突然时短暂的高水压,防止冲伤眼睛,防尘盖有连接于护罩可防尘脱落。使用时自动被水冲开。水流锁定开关:水流开启,水流锁定功能一次完成,方便使用。4. 控水阀:止逆阀,其阀门可自动关闭前置过滤器:配有小型前置过滤器主要的去除管道所产生的沉淀杂质和细菌、微生物残骸、铁锈、沙泥等大于 5 微米以上的颗粒杂质,避免眼睛及人体肌肤受到伤害。5. 供水软管:长度 1.5 米,软性 PVC 管外覆不锈钢网,外层包裹 PE 管,6. 有效防止生锈、渗漏。</p>
----	-----	--	---	---	--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格式》是参加磋商活动供应商的部分响应文件格式，请参照这些格式编制响应文件。

1、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价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电 话：

磋商日期：

目录

- 1、报价书
- 2、分项报价一览表
- 3、商务条款偏离表
- 4、技术条款偏离表
- 5、法人代表授权书
- 6、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7、响应文件附件
- 8、资格证明文件
- 9、中小企业声明函

1、报 价 书

哈尔滨理工大学：

-----（供应商全称）授权-----（授权代表姓名）-----（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磋商的有关活动，并对其货物进行报价。为此：

1、提供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含资格证明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

2、报价的总价为（大写）-----元（¥ 元）人民币。

3、交货期为-----，交货地点为-----。

4、保证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有关规定。

5、保证认真执行买卖双方所签的《购销合同书》，并承担《合同》约定的责任义务。

6、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活动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7、与本活动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2、报价一览表

首轮报价表

注：采用电子招投标的项目无需编制该表格，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开标一览表（首轮报价表、报价一览表）或分项报价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开标一览表（首轮报价表、报价一览表）或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开标一览表（首轮报价表、报价一览表）或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内容为准。

分项报价表

注：采用电子招投标的项目无需编制该表格，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开标一览表（首轮报价表、报价一览表）或分项报价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开标一览表（首轮报价表、报价一览表）或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开标一览表（首轮报价表、报价一览表）或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内容为准。

3、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商务条款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竞磋文件的商务条款内容	响应的商务条款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1	交货期			
2	交货地点			
3	磋商有效期			
4	磋商保证金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4、技术条款偏离表格式

技术条款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竞磋文件参数要求	响应参数的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				

注：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部分采购需求及技术参数中的相关要求填写此表。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5、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供应商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编号为_____的（项目名称）的投标、谈判、签约、履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法律责任。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需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6、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 应 商：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职 务： _____

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需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7、响应文件附件

7.1 磋商保证金情况

附基本账户证明（开户许可证或其他开户证明材料）和磋商保证金缴纳的汇款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7.2 供应商情况表

供 应 商 情 况 表

单位名称(公章):

填表日期: 201*年 月 日

单位名称		机构代码		电话		主管部门		单位负责人		职务	
地 址		邮政编码		传真		经济类型		授权代表		职务	
单位简况 机构设置						单位优势 及特长					
单 位 概 况	职工 总数	人	生产工人		人	上一年 主要经 济指标	指标名称		实 际 完 成		
			技术人员		人		总产值		万元		
	流动 资金	万元	资金 来源	自有资金	万元		实现利润		万元		
	固定 资产		原值	资金 性质	银行贷款	万元	办公场 所情况	总占地面积:		平方米, 其中自有: 平方米	
		净值	生产性		万元	办公用房建筑面积:		平方米, 其中自有: 平方米			
			非生产性		万元	生产车间建筑面积:		平方米, 其中自有: 平方米			
主 要 产 品 情 况	产品名称		上年产量产值		产品技术先进水平	曾获何种奖励		主要用户名称			

8、资格证明文件

8.1 营业执照、基本账户证明（开户许可证或其他开户证明材料）等相关资格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8.2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中精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8.3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其它文件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文件

（因未添加而导致评审中扣分或废标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承诺函

我公司承诺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资格条件内的要求。如有弄虚作假或不具备第二十二条供应商资格条件中任意一条的，由此引发的一切后果，我公司自行承担。

特此承诺。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2021 年 月 日

9、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